

证券代码:600602

股票简称: 广电电子

编号: 临 2010-009

900901

上电 B 股

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王强先生主持，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一、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二、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；
- 三、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；

公司 2009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7,715,264.5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684,529,807.65 元，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-627,177,631.10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- 四、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正文；
- 五、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摘要；
- 六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预案；
- 七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预案；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支付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审计费人民币 110 万元。

- 八、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预案；

为完善公司法人结构，规范公司运作，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讨论后，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二处修改，并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一) 修改一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第四十三条中：

“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

(一) 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 时（不足 8 人时）；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

(一) 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 时（不足 6 人时）；”

(二) 修改二:

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一百四十三条中:

“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,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, 副主席 1 至 2 名。”

修改为:

“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,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”

九、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;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

十、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的议案;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

十一、关于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;

十二、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;

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: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: 201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3:00 时

(二) 会议召开地址: 良安大饭店 13 楼良安厅 (上海市长安路 920 号)

(三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四) A 股权登记日: 2010 年 4 月 16 日

B 股权登记日: 2010 年 4 月 21 日 (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10 年 4 月 16 日)

(五) 出席会议对象:

1、截止 2010 年 4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与 2010 年 4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B 股股东 (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10 年 4 月 16 日);

2、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;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(六) 会议议题:

1、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;

2、审议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;

3、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;

4、审议公司 2009 年度报告;

5、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;

6、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;

7、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;

8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;

9、审议关于选举张增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。

(七) 现场会议登记办法:

1、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, 请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原件 (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) 登记, 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。书面通讯 (以寄出邮戳为准) 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23 日, 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。

书面及传真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97 号世纪商务大厦 26 层

通讯地址: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(021) 62980202 转 646 或 647

传 真：(021) 62982121

邮 编：200060

2、登记时间：2010 年 4 月 23 日

上午 9：30—11：30 下午 1：30—4：00

3、现场登记地点：上海市西康路 1407 弄 2 号楼 5 楼（近宜昌路，交通：24 路、138 路）

（八）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，会期半天。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（先生/女士）代表我出席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持有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帐号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日期：

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3 月 31 日